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广西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广西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加巴马瑶族自治县公安局（单位名称）的巴马瑶族自治县监管场所基础设施升级改造修缮工程项目-看守所围墙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巴马瑶族自治县监管场所基础设施升级改造修缮工程项目-看守所围墙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企业为广西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4997.9795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837.4593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法人单位电子印章）：广西鼎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3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